

丁元普著

強制執行法要義

上海法學書局印行

586.89  
158

# 強制執行法要義目次

## 緒言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主體	三
第一節	執行機關	三
第二節	執行機關之任務	六
第三節	執行機關公務員之職責	八
第四節	執行機關之管轄	一二
第五節	執行當行人	一三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開始	一七
第一節	基於判決之執行名義	二一
第二節	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	二四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救濟	三〇

強制執行法要義 目次

一



3 0601 0259 1

29928

第一節	對於執行違法之抗議	三一
第二節	對於執行方法及程序之異議	三四
第三節	對於執行事件異議之訴	三八
第四節	執行之停止及限制	四四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行為	五〇
第一節	直接強制執行	五一
第一款	動產執行	五一
第二節	不動產之執行	六七
第三節	賣得金之分配	八六
第五章	其他執行	八九
第一節	交人之執行	八九
第二節	交物之執行	九〇
第三節	繼承財產或分析共有物之執行	九二

第四節	行爲或不行爲之執行·····	九三
第五節	管收被告人之執行·····	九六
第六章	間接強制執行·····	九九
第一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一〇〇
第二節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一〇一
第三節	債務人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	一〇二
第四節	第三人之聲明及債權人之起訴·····	一〇二

# 強制執行法要義

丁元普著

## 緒言

強制執行者，所以運用國家機關之強制力，使確定判決發生實行之效果也。國家爲保護私權之標的，以受訴法院審理訴訟事件，更以執行法院實施執行確定之判決；俾達保護私權最後之結果。所以然者，如判決確定而不予執行，終難收判決之效力也。

不特此也：凡法院所爲之裁定，和解，以及調解事件，（和解及調解，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皆得依執行名義行之。所謂執行名義者，蓋債權人得依法院作成之文書，（包括判決裁定及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得向法院請求開始強制執行之名義也。日本稱爲債務名義，名稱雖異，其



意義則同。

國家之設執行機關，一方以法律保護私權之利益，一方即防人民之自力救濟，現行民事執行規則，既使執行機關。擔當強制執行之任務，自不許債權人自力行其強制，故此項強制力，應屬於國家機關。人民應根據法院之裁判，聲請法院爲之。

德日二國之民事訴訟法，皆附有強制執行法規，可知執行爲民事訴訟之結果，方可達保護私權之目的。我國之修正民訴律，民訴條例，以及現行之民訴法，於強制執行法，並未附載，所有關於規行執行法規，不外下列二種：

(一)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北京司法部修正公布)

(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施行)

##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主體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爲強制執行之當事人，與以實施強制執行爲職權之法院間，相互發生之關係，故此主體，卽執行機關，及執行當事人（債權人及債務人）也。

### 第一節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屬於第一審之地方法院，而地方法院，尤必專設民事執行處以辦理之。組織此民事執行處者，爲：

- (一) 院長（廳長）有指揮執行及督飭權。（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 (二) 推事 專任執行事務，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爲之。
- (三) 書記官（同前）關於查封拍賣事件，則依推事命令爲之。
- (四) 執達員（承發吏）承推事書記官之督飭，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右列人員，爲構成民事執行處之重要地位；而關於強制執行命令，雖以院長之命令行之，惟負其專責者，則爲執行推事，故必須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而書記官及執達員，對於實施強制執行，亦具有相當之責任。（民執規則第一二二各條，補訂辦法第一條參照）

各國民事執行機關之制度，各有特殊之性質，茲分別比較之。

（甲）德國 德國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執達員可受委托爲送達傳喚及執行之官吏，他方面又有爲當事人之受任者之地位。（德民訴訟法七五三條至七五五條八二六條及八四七條一六六條明爲規定）例如：執達員行爲之開始及續行，通常受債權人之指示，又受取債務人之支款其他之給付，由債權人與以支付收取書據之權。又其所爲之扣押，即時且直接對於債權人發生效力。故就其爲官吏之責任言之：（一）當執行各種之執行行爲時，對於債權人債務人及第三人自負責任，獨立而爲行動，法院對於其行爲，無指示之權。（二）執達員對於債務人及其他第三人，如違背職務，



依民法八九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乙)奧國 奧國強制執行法，所謂執行機關者，即法院所任命之執行官，法院書記，及庭丁之總稱。若委任公證人參與強制執行時，公證人亦屬於執行機關。所謂執行官者，由司法總長所任命之官吏。故就德國之民訴法論，執達員實施國家之強制權，並為債權人之受任者，實行強制執行。奧國強制執行法上，所謂執行機關，僅以法院內部之委任為活動之國家機關，執行官不過在法院委任與監督之下，實施其行動而已。

(丙)英國 英之執達員主任及執達員，均由大法官所任命。至執達員主任之資格，大概與錄事資格相同；須充任律師五年以上而執行律師職務，又不可不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在一定期間，從事於律師事務之修習者。
- 二、經一定之考試合格者，
- 三、經許可為上級法院之律師並經登錄者。

四、提出許可辦理律師事務之證明書。

又英國自昔之執行官 (Bailiff)，有與州長及市長同爲國王職員之意義，然此爲特殊之執行官。若僅就送達書類，執行裁判之執達員，則分爲執達員主任及執達員二種，其任免均由大法官爲之，又受一定之俸給，故今日英國之執達員，自可認爲官吏。

(丁)日本 日本執達吏之任用，其規定資格，分爲積極與消極二種。又爲保證執行職務之忠實，須繳納保證金。執行職務時，須攜帶法院所給之身分證明書，均與中國略同。惟其待遇，非如普通官吏受一定之俸給，僅依執達員手續費規則征收一定之手續費，凡一年所收手續費不滿六百元者，其不足之額，由國庫支給之。又得依官吏恩給法，受取恩給，並從一般官吏之例，受官吏服務紀律及執達員懲戒令之適用。

## 第二節 執行機關之任務

強制執行之意義，實爲國家機關行使職權之行動。日本立法例，依民

事不干涉主義之原則，限於債權人基於私權保護之請求權，要求爲強制執行之開始實行，國家機關始予以補助行爲。質言之，僅依債權人之聲請加以助力而已。我國民事執行規則，既以明文規定：「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爲之」，「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民執規則第四條第一、二、三、項）

依上開說明，可知依聲請執行與職權執行並重。惟其中以職權執行者，例如判決宣示假執行，應不俟判決確定，自接到判決正本後，即實施執行是也。依聲請執行者，例如和解事件，一俟當事人聲請書到院後，予以實施執行是也。（同條第五項）蓋假執行之判決與和解成立，皆得根據原判決及和解筆錄，以爲執行，此種執行名義，即所謂確定私權存在之執行名義也。（補訂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所謂職權執行者，質言之，蓋不待當事人聲請，法院即應實施其強制

執行，故通常（假執行除外）經判決確定，由審理各庭，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即開始實施強制執行，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其他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同條第四第六兩項）凡此者，皆以職權爲之者也。又職權執行，法院應酌量事件情形，如認爲適當時，即得依職權開始執行。例如：（補訂辦法第四條）

（甲）確定判決命被告履行義務者。

（乙）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者。

（丙）就民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

（丁）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者。

### 第三節 執行機關公務員之職責

民事執行職務，依上開說明，除事務較簡之法院，由院長自兼執行推

事外，執行處之專任推事，其職責至重，舉凡執行事務諸大端，殆無一不屬推事之職權，固非若執行書記官及執達員僅辦某種特定事務而已。又書記官及執達員之事務，亦多由執行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執達員）行之（民執規則第一五條），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執達員）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第二六條）是也。茲將執達員及執行書記官於執行上之特定職務及其責任，分列如左：

（A）執達員之職責 執達員之職務，於執行及送達上，顧名思義，對於執行事件，自應負其專責。故其任用，須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而法院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補訂辦法第一條第五項）所有職責，依民執規則各條所規定者，列舉於下：

- （一）查封動產不動產（第一四條及第五六條）
- （二）搜索債務人藏匿之物件（第一六條）
- （三）請求警察官吏協助（第一七六條第五六條第二項第七六條第二項）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第二〇條

- (四) 拍賣動產不動產(第二六條)
- (五) 停止拍賣時保管拍賣物(第四四條)
- (六) 賣得金交存會計科(第四五條)
- (七) 收受拍買人預交之保證金(第六八條)
- (八) 給予拍買人保證金之收據(第六九條)
- (九) 勒令債務人交付不動產(第七六條)
- (十) 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民訴法第四八九條及第四九八條參照民執規則第一一八條及第一二一條)
- (十一) 賠償損害之責任
- (十二) 被沒收保證金及受懲戒之責任(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第三二條)

(B) 書記官之職責 書記官之職務，有屬於指揮或督同承發吏行之者，如上述第一五條第二六條之規定，及第五六條，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院

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第四五條，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各項規定是也。前已於執達員項下說明，茲依民執規則，就專屬於書記官之職責臚列之：

- (一) 親往調查事件(第六條)
- (二) 查封時遇重大事件報核(第二四條)
- (三) 作成動產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第二二條)
- (四) 作成不動產查封筆錄(第五七條)
- (五) 作成拍賣筆錄(第四〇條第七〇條)
- (六) 作成分配筆錄(第五〇條第二項)
- (七) 賠償損害之責任(第二五條)

按書記官右列第七項責任，即書記官於執行案件，如有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與執達員同。蓋以書記官及執達員，因執行實施之日，於法院內或法院外，與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及一般拍

賣人，相爲接觸，最易發生流弊，在立法上自不得不嚴設防範。

#### 第四節 執行機關之管轄

執行法院，與受訴法院，通常同一管轄。如第一審受訴法院判決後，雖經上訴，然於判決確定後。仍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實施執行也。蓋執行事件，原則上依被告住所或居所所在地，或由不動產所在地，以爲執行。故與訴訟上之法院管轄，（參照民訴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殆爲同一。

（一）普通管轄 所謂普通管轄者，即債務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住所定之。例如執行動產，得於債務人住所陳列之器具及其物品，實施查封。又如遇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時，亦得依其住所或居所之所在，得用拘票拘提或管收之。

（二）特別管轄 所謂特別管轄者，即依特別物的審判籍，以定其管轄也，例如執行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或担保物權之不動產，應從不動產所



在地以爲查封拍賣，又如假處分事件，遇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三)移轉管轄 上述兩項，如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逃匿至他處，或將財產隱匿於某地，而爲非受訴第一審法院所管轄者，執行法院以職權調查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應移轉於該管法院或其他官署（例如縣政府）以爲協助執行。（民執規則第五三條第二項）

#### 第五節 執行當事人

所謂民事執行上之當事人，與訴訟上之當事人，顯有區別，在訴訟當事人之兩造，則稱原告及被告，但經判決確定，兩造之權利義務關係，已臻明確，且訴訟業已終了，由訴訟程序進於執行程序，訴訟之名義，應易爲執行名義。故勝訴人稱爲債權人，敗訴人則稱爲債務人，例如：

(A)判決原告敗訴，則原告並無執行名義之可言。

(B)反訴之原告（即本诉被告）勝訴，則本訴之原告爲債務人，而本訴

之被告爲債權人。

(C) 假扣押之聲請人，裁定上以聲請人爲債權人，而以被假扣押人爲債務人。(民訴法第四百九十二條以下)

(D) 假處分 (亦同)

假扣押及假處分事件，往往在訴訟前，係屬保全程序，尙未達執行程序。然既經法院裁定，則債權債務名義，亦經分明。且依民執規則，關於假扣押及假處分，屬於執行事件之一，故亦稱爲債權及債務人。此外在執行上除債權人及債務人外，尙有代理人，繼承人(繼承債權人或繼承債務人)，利害關係人，又請求參加分配人。

(一) 代理人 執行上之代理人，與訴訟代理人性質相似而不同，訴訟上之代理人，代理本人之陳述及辯論，有限制代理權，及特別代理權之分。(民訴法第六十八條) 而執行上之債權之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則不得領收所爭物。(同條第三項) 至債務人之代理人，如代爲履行債務，雖

法律上並不加以限制，但依民訴訟法規定，訴訟代理人，以律師爲之爲原則，若已至訴訟終結而爲執行，在律師並無代爲履行之義務，故在執行時，債務人似不取代理制度爲宜。蓋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非他人所得代行者也。（民執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一）法定代理人 民事上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如在執行時，得準用民法總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條）由法定代理人爲執行當事人。

（二）法人 法人與自然人，依民法總則，有分別規定。例如訴訟時原告或被告，以公司名義爲訴訟當事人，而在執行時，該公司之經理，爲執行當事人。

（四）繼承人 繼承之原則，包括權利及義務主體而言。例如當事人死亡時，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其訴訟。（參照民訴第一百六十八條）故當事人如有一造至判決確定執行時死亡者，應由繼承人繼承爲債權人或

債務人。但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負有債務，應就其遺產爲清償。如被繼承人並無遺產時，則應無繼承之義務。（民法一千一百七十二條參照）我國執行規則，雖無此規定，在法例則應同一也。

德國民訴法七七八條第一項，承繼人未承受承繼遺產時，其對於遺產提起請求之強制執行，祇得對於遺產爲之。第七七九條第一項，債務人亡故時，對於債務人已開始之強制執行，對於其遺產執行之。日本民訴第五五二條第一項，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所有強制執行，可對於遺產續行之。法例相同，可資參考。

（五）利害關係人 所謂利害關係人者，除執行當事人外，對執行上有其利害關係之稱也。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有侵害其利益，及違背強制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得提起抗議或聲明異議，其不服院長之裁斷者，並得提起抗告。其地位大致與當事人相同。（民執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又補訂辦法第六條參照）

指

紋

實

驗

錄

從判斷而劉董氏取出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合股時所立倒字張恆炤置之不理總稱氏欠債不償實屬捏造倒字請詳細審訊等語審判廳據情審訊無法判斷乃將到庭之張恆炤指紋捺下暨合股時所立倒字張恆炤名下之指紋一併請余鑒定當即詳細核對到庭張恆炤所捺之指紋與倒字上張恆炤名下之指紋確不相同審判廳據余之鑒定即判決焉

按此案在於光緒二十八年間張恆炤之父張介卿與劉董氏之夫劉際雲所訂契約當事人均已死亡又事隔二十餘年雙方各具理由頗難斷定幸當日張恆炤捺有指紋一經核對不同不難定案矣

### 第十七案 北京大興縣胡同鄭宅被竊案

北京大興縣胡同四號鄭宅於八月廿二日爲其父壽誕之期收受贈送綢緞幃料甚多懸掛客廳以壯觀瞻是時賀客如鯽極一時之盛客散後即將懸掛之幃料收起放在南房內孰知次晨興時忽見南房門旁之磚牆洞開一穴房中所置之綢緞幃料不翼而飛發覺後即報區請究余蒞場檢察當在挖洞牆上及左近窗台上發現帶土指紋三處明顯非常正在着手偵查中鄭宅主人云本院院牆高兀難越又無其他痕跡可查恐宅中僕役良莠不

項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同法第四二四條第一項，應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民事調解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解筆錄。（同法第十三條，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此種書據，皆所以證明權利義務之誰屬，而定其執行名義。質言之，執行名義，係執行開始之源泉，亦即執行實施之根據也。

德日二國民訴法，關於聲請執行，除須有一定之債務名義（即執行名義）外，尚須有付與之執行文（或稱執行正本），（德民訴二七四——七三四，日民訴五一六——五二六）我國強制執行草案，亦有此種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但現行之民執規則及補訂辦法，不採取此制，祇須具有一定之執行名義，即得開始據以強制執行。所以然者，蓋現行之執行法規，係取聲請主義，半取職權主義也。

關於開始強制執行，所據為執行名義者，其方式列舉於左：

（甲）由債權人提出者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

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民訴法第三百九十條）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業已確定，（補訂辦法第三條前段）如債權人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亦同。

（乙）由民事庭移付者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院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民執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丙）由執行處自行調查者 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而民事庭亦未移付判決正本，執行處應即依職權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補訂辦法第三條後段）

（丁）依調解及和解聲請執行者 依法例調解成立與和解成立，既與判決確定有同一之効力，故當事人聲請執行，亦應提出證明其成立。否則即由民事庭移付，或由執行處依職權調查。此則依法例之類推也。此外在開始強制執行前，法院應以職權調查者，尙有二

項：

(子)執行之條件 例如依和解筆錄之內容，記明債務人借款一萬二千元分爲三期拔付；而未記明自何時期爲開始履行，及是否以一月爲一期，此種情形，非調查不克開始執行。

(丑)執行之標的 例如離婚案件之判決，其主文僅判令裝奩照單返還，並無類額，此時開始執行，必先從事調查，方可據以執行。

調查之方法有二

(1)調閱卷宗 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民執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2)傳訊當事人 債權人之聲請執行，於執行之條件或標的，既未釋明，而訴訟卷宗，亦未記載詳盡，自有傳訊當事人之必要。

又前二項尙有限制之規定：

(A)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錄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



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補訂辦法第九條前段）

（B）執行處除調查條件及標的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外，應即予開始執行。（補訂辦法第十一條前段）

### 第一節 基於判決之執行名義

判決之效力，因確定而發生，所謂確定者，經過不變期間或審級，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為判決事項，即不許更爲反對主張，此種效力，名曰判決之確定力，已生確定力之判決，即得爲執行名義。

判決事項，依訴訟之種類，就其種類區分之，大別有三；即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創設之訴是也。就中所謂給付之訴，如經判決確定，即得強制執行。確認之訴，若對於優先權之確認，判決確定後，執行時應優先受償。至其他關於文書真偽之確認，即至判決確定，不能實施執行。而創設之訴，例如夫婦同居或離婚之訴，雖發生判決確定之效力，然無所謂強制執行之名義也。茲分別說明於左：

(甲)給付之訴 因債務人負有給付之義務而到期不履行，因而提起訴訟，此種經給付判決後，債務人仍任意拖延，致判決無從生效；執行處即應依判決事項內容，予以實施執行。

(乙)確認之訴 大別分爲二項：

(子)確認優先權者經判決確定後，強制執行之結果其所得款項，應優先受償；其他通常債權人，不得參加分配。

(丑)確認法律關係者 例如關於文書之真偽，提起確認之訴者，經判決確定，無待實施執行。

(丙)創設之訴 夫婦同居或離婚之訴，屬於人事訴訟，判決確定之後，即生効力。但不能適用強制執行。(民執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就上所述訴訟之種類，而執行之方法，即各依其種類之性質而異。至判決以外之裁定以及和解調解事項，皆可適用強制執行之方法爲之。應係

下節說明之、茲就假執行之判決，列舉於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民訴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此宣示之判決主文，即為執行名義之根據。一經判決，應予以開始執行。蓋法院既宣示假執行，依法即應依送達判決時起算，（民訴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項末段）即為履行期間。所以然者，如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有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虞也。惟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分為依職權宣示及依聲請宣示者，約有二種：

（A）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分為二款：（民訴法第三百八十一條）

（一）命履行扶養義務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二）就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者。

上述一二兩項，依民訴法之規定。雖民執規則一二七條各款項，亦有

類似之規定，惟民訴法既設有明文，則民執規則所定，已不適用，故不列舉。

(B) 依聲請宣示假執行者，其條件有二：

1. 債權人應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民訴法第三百八十一條)

2.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前為之。(民訴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上述(a)(b)兩項，係屬保全債權人之權利，然於債務人之利益，亦不能不顧。如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民訴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又同條第二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担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即為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設也。

## 第二節 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

(一)宣示假執行之裁定 假執行之裁定，規定於民訴法者有二：(甲)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民訴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乙)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民訴法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又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同前條第三項)皆得據為執行名義。但(甲)項所述、係就上訴時未經聲明不服部分，第二審法院依債權人聲請為之，如已有不服之聲明者，即應予以撤銷。(民訴法四二四條第二項)(乙)項所述，係在宣示前未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如已經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四八二條末段)

(二)償還或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 此項訴訟費用之裁定，在民訴法規定，凡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為之。對於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民訴第九十三條第一第二兩項)如經確定，即為判決外之執行名

義。此種執行訴訟費用，係命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或償還之。分述於左：

(子)法院於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或法定代理權認爲欠款，命其補正，並一面許其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依照補正其欠缺者，應令其負擔因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民訴第九十條)

(丑)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民訴第八十九條)

(三)關於證人罰鍰之裁定 證人有到場之義務，因法院之傳喚而不到場者，應科以罰鍰。此種罰鍰之裁定，亦爲執行名義之一，惟執行之當事人，則爲法院與受罰人，蓋此項罰鍰，係屬國家法收也。分爲兩項說明之：

(甲)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民訴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

(乙)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元以下之罰鍰。

(同前條第二項)

惟受罰人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同條第三項)

(四)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此項執行，依民執規則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雖有明文規定，但民訴法業經施行，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自四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零四條，核與民執規則各該條，稍有異同之點。而就通常法例言之，自可資爲參照。故此種執行程序，應依民訴法之規定而爲講論之範圍，茲即從略。惟就補訂辦法第三十一條各項規定，其執行之方法，可資適用者。列舉於下：

(甲)關於假扣押之執行方法，分爲數項：

(1)對於假扣押物，應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

(2) 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3) 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

(4) 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托登記機關將假扣押之裁定，登記之（指不動產而言）

(5) 假扣押之不動產，得命債權人強制管理之。

(6)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7)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

此外對於假扣押或假處分爲共通之規定者，即關於開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後或與送達同時爲之是也。（補訂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乙) 關於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補訂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a) 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執規則第九十一條及補訂辦法第二十八條，應查封保管之，並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b) 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卽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

(c)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訴法第五百另一條第三項囑托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五) 審判上之和解筆錄 和解筆錄，依當事人兩造對於訟爭之權利，互相讓步或妥協：由推事當庭試行和解，結果和解成立，由書記官作成之筆錄也。此種筆錄，經兩造簽字後，卽發生效力，故亦得爲執行名義。惟限於審判上之和解，若審判外之和解，則無所謂執行名義。所謂審判上之和解，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是也。(民訴法

### 第二百七十條

(六)調解筆錄 凡人事訴訟及初級(簡易事件)管轄民事事件，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民事調解法第二條)其調解之進行，係由推事爲調解主任，而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同法第二條)並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經當事人兩造同意，由調解主任及調解人，各自簽名後，爲調解成立。一經成立，其效力與法院之確定判決相同，故亦得爲執行名義。

(同法第十一條至十三條)

##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救濟

民事上之強制執行，雖依上述各種之書據，以爲執行，然其結果，影響於私人權利者至鉅。當執行時，即不免危害之發生，例如在債權人方面，因執行之拖延而致無結果。在債務人方面，因拍賣價金太廉而蒙不利益

。於利害關係人（第三人）方面，亦或因查封標的物之錯誤而致牽累。凡此情形，法律上不得有救濟之規定，故於民事執行規則及民事執行補訂辦法中，分別規定，依其危害之情形，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抗議，異議，或抗告，及異議之訴以爲請求救濟之手段。執行法院對於上項請求，應即審酌情形，而定其處置或停止及撤銷，聽以期執行之允當，並使私人之權利，無稍損害也。茲分別述明於左：

#### 第一節 對於執行違法之抗議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執達員）。所得提起抗議者，其要件有三（民執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1）違背職務上義務 執行推事書記官及執達員，所謂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例如對於保證金未爲善良管理人之保管，或無故停止執行，或拍賣金已足清償債務，仍爲繼續執行是也。又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六條

參照)

(2) 執行延滯，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院長)，酌予展緩。(民執規則第十二條)所謂特別情形，依其事件而定。若並無特別情形，執行官員於三個月限內，因故意或過失，不為執行，致執行受延滯之影響是也，

(3) 其他侵害利益 強制執行，應注意於當事人之利益，不得加以侵害，斯固然矣。至侵害其他利益云者，例如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執達員所行拍賣程序(故意遲延，或估價太高)有認為不利於已時，得向管轄於法院聲明抗議。(民執規則第四二條第一項)又如債務人已將款項交出，執行處不急支付於債權人皆是也。

上述提起抗議之原因。凡債權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對之皆得提起抗議。至抗議之方式及其期限，執行規則，雖未有明文規定，惟於解釋上及實際上，該抗議自應以書狀提起之，而其提起之期限，應認為由某種抗議

事件發生時，即得爲之。

至提起抗議之理由，是否正當，應以執行推事或書記官暨執達員之執行行爲，是否違法爲斷。則抗議之有無理由，應由執行法院院長爲之裁斷。其裁斷之准駁，分爲二種

(一) 認抗議爲有理由者，依司法監督權之作用，自應督飭執行公務員依法辦理，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補訂辦法第六條參照)

(二) 認抗議爲無理由者，則應將該抗議予以駁回。

經院長裁斷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裁斷，如有不服，應爲下列之聲明：(民執規則第九條第二三兩項)

(甲) 不服之聲明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乙) 聲明不服之期間 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爲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此外如有院長爲執行推事者，設有抗議或異議之原因發生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補訂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 第二節 對於執行方法及程序之異議

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時，得提起異議，（民執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所謂執行之方法及執行之程序，其意義述明於左：

（一）執行之方法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之方法所謂聲明異議者，例如分担債權，祇能就分担部分執行。連帶債權，已向某債務人執行後，不得更向他債務人執行。執行法院若違反之，即得聲明異議是也。

（二）執行之程序 所謂執行程序者，係因執行方法而生之程序也。例如查封及拍賣，俱爲執行之方法，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

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民執規則第十九條)又拍賣之物品，以所查封物品爲限。(同規則第二十七條)凡此者皆爲執行公務員應遵守之程序，若違反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明異議。

對於執行之方法程序所爲之異議，已如上述。而其異議之方式，期限，(通常應在執行終結前)及院長之裁斷，俱與上節提起抗議之規定相同，無庸贅述。所不同者，對於抗議之裁斷與對於異議之裁斷，其不服之方法，則有各別。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法院院長就異議所爲之裁斷聲明不服者，須依左列之規定：

(甲)須提起抗告爲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法院(指高等法院)，聲明抗告。(民執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惟抗告以向原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爲原則，如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民訴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參照)本規則所規定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殆指急迫之情形而言。

(乙)須於七日之期限內聲明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院長就抗議所爲之裁斷，其聲明不服之期間，本規則第九條明定爲七日。雖本條並未規定抗告之期限，然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補訂辦法第六條後半段參照）

又就強制執行所爲之命令，在法律亦應爲人民謀救濟之方法，以貫徹保護私權之旨趣。故於民執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院長或執行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法院聲明抗告。至其提出抗告之期限，依前項述明，亦應在七日內爲之。

上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起之抗告，依補訂辦法第六條前半段規定，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執行。（關於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



及聲明異議時均同）惟審酌情形，原法院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準用民訴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三兩項），其他之異議。分見於民事執行規則中，而無須法院院長裁斷者有二：

（一）有須聲請法院核辦者

（子）債權人對於分配之異議 債權人爲多數時，執行處應作價金分配表，爲平均之分配。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法院）聲明異議。

（丑）債權人對於管理人交付餘額之異議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速交給債權人。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法院）核辦。（民執規則第八十四條），

（二）有須另行起訴者 卽所謂提起異議之訴是也。（詳見下節）

### 第三節 對於執行事件異議之訴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民執規則第十一條）此項異議之訴，法律上爲救濟被執行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而設。且因異議之性質，必須另行起訴以請求裁判爲救濟之方法，故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以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爲限。至債權人就分配表之異議未終結時，致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第四八條至五一條）。又債權人對於接受停止交付或轉付命令之第三人，因其聲明否認債務人對其有債權或財產權之存在時，得以該第三人之聲明不實爲理由，提起訴訟。（第九三條至九五條）俱屬另一訴訟關係，與執行事件上異議之訴，則迥不相侔。茲就本條（第十一條）所規定者，分爲兩項說明之。而於本規則所未備者，則依民事執行補訂辦法，以資參照。

（一）債務人異議之訴 在民執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關於債務人異議

之訴，僅舉示其大綱，所謂因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者，並未定有明文。茲依民事執行補訂辦法第八條所載，須具有左列條件，始得提起之。

(子)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例如主張其請求權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

(丑)必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民執草案第三一條第一項，亦有同樣規定)民事執行處，對於此種異議之訴，如受訴法院。無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或限制。又如得提起異議之訴時，確實證明其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執行。所謂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訴者，已述於前。茲更依一般法例，俾資參考，敘述於左：

(A)異議之原因須基於實體法上之理由 執行之債務名義，

必以給付爲內容，而關於給付權義，則爲實體法上之規定。故於異議之原因，亦以基於實體法上之理由爲必要。例如債務之因清償免除等項原因，歸於消滅，致原債務名義請求之全部或一部，不適於執行之類皆是。

(B) 異議之原因有數宗時須爲同時主張 蓋債務人如有數個異議之原因，不爲同時主張，分爲先後主張之，則徒使訴訟及執行程序，因之延滯，而於債務人亦無實益之可言。故債務人若有數個異議之原因時，須限令其同時提出主張，（民執草案第三一條第二項參照）以免發生弊害。設非同時提出，則債務人所主張一異議之理由不能採用，致遭駁回，而其他主張異議之權利，亦因之喪失，於債務人之利益，關係至巨。

(C) 異議之訴，須對於依判決或其他債務名義所確定者爲之，如其執行名義尙未確定，債務人自得依上訴等方法，以爲救濟

，固無須提起異議之訴也。

(二) 第三人異議之訴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 故第三人異議之訴，亦可稱爲關於執行標的物異議之訴。蓋執行名義之效力，僅及於債務人，故實施執行之標的物，自應以債務人之財產爲限。但因強制執行，往往求其迅速解決，而執行處對於執行之標的物，勢難逐件爲縝密之調查，設債權人因故意或過失，以第三人之財產，竟指爲債務人之財產，請求執行，執行處因此對於第三人財產實施執行者，爲事實上所難免，則第三人之權利，因之發生侵害。法律爲保持執行之明確，及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自應准許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第三人異議之訴。依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已加以釋明。但同條中關於得提起異議之訴及不得提起此訴者，尙有分別之規定。

(甲) 得提起異議之訴者 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

，得提起異議之訴。所有物者，即指執行之之標的物而言。關於所有權依法自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固不待言。即典權質權及留置權，其對於物亦有使用或處置之權利，自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乙)不得提起異議之訴者 第三人如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異議之訴。

上述甲乙二項，在補訂辦法第七條，已定有明文。惟於民執規則第四三條及五四條第一項規定，有可資爲互相參照者，列舉於左：

(1)關於動產之執行，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民執規則第四三條)但此項異議之訴，應由受訴法院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停止或限制。關於民執規則第四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2) 關於不動產執行異議之訴，依民執規則第五十四條，分爲三款說明之。

(子)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丑) 若債權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寅)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依上列第三款，所謂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限制者，卽由受訴法院於酌量情形後，加以此項裁定也。如無此項裁定，則執行自不得停止或限制(與上述動產之執行同)。又爲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民執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卽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除上述第三人異議之訴應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於執行始得停止或限制外，尙有例之規定。(

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

(1)無須另案起訴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2)送交檢察官以刑事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並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四節 執行之停止及限制

強制執行之開始，或本於執行法院之職權，或由於債權人之聲請，無論其爲何種債務名義，但既經合法開始執行以後，均應依照法定執行程序，以爲進行。故除由債權人對於執行聲請撤銷，或對於執行之標的，明確



表示其捨棄，又或與債務人成立執行和解等項原因，雖執行規則，並未定有明文，然依處分權主義之原則，自可認定執行程序。因之終結外，但依一般通則，在執行程序進行中，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縱或對執行事件及執行之程序方法。有提出抗議，抗告，或異議及異議之訴時，然關於強制執行，亦無因此停止或限制之。蓋執行規則，就已經開始執行之事件，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也。

惟執行事件，關係複雜，若遇有特殊情形，若不將其全部停止或將其一部限制執行，不足以保護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故原則上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設於一定條件之下，有應准停止執行，或得酌量情形，命爲停止或限制，此則爲例外之規定也。

民事執行補訂辦法，關於執行上以不停止爲原則，而所謂停止，限制，或撤銷，其分別規定於各條中；列舉於左：

(一)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民執規則第五條規定爲

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之訴者，不得停止執行。所謂停止執行，應依下列二要件：（補訂辦法第五條）

（子）須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

（丑）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民執規則第五條參照）

（二）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不得停止執行。（補訂辦法第六條）所謂停止執行，依民執規則第四十二條及同上法條，須具有下列要件：

（甲）須債權人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認爲不利於已，聲明抗議時，管轄法院得令停止執行。惟本條但書之規定，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乙）須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方可撤銷或更正原處分及程序。（補訂辦法第六條）

(三)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不得停止執行。(同法第六條)關於聲請聲明異議，除依上述(乙)項所謂認其為有理由時，撤銷或更正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有同一之規定外，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異議之裁斷提起之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抗告之程序。(補訂辦法第二條參照)

依民訴法抗告程序，其規定停止執行者，列舉於左，以資參照。

(1)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民訴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別有規定者，分見於民訴法中：例如因訴訟擔保，法院所為返還擔保物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民訴第一另五條)又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而不從命者，所為罰鍰之裁定，第三人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民訴三三八條)惟此等規定，關於民事執行上所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異議裁斷之抗告，不能適用。故依一般原則，在民事執行上之抗告，自不

得停止執行。

惟依抗告程序，於同法第四五八條第一三兩項，尙有例外之規定。

(2)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3)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上述(2)(3)兩項，所謂原法院或審判長，及抗告法院。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此種停止執行之命令，得依聲請或以職權爲之，至於有無停止之必要，應由法院酌量情形自由決定，此亦停止執行原因之一。

(四) 第三人證明關於執行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民執規則第四三條) 依此項規定停止執行者，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子) 須第三人異議之訴，係對於動產之拍賣物提起者。

(丑)須就其起訴之事實，已爲證明者。

(寅)執行處對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補訂辦法第七條末段)

(卯)須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民執規則第五條參照)

(五)第三人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在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於審判未確定前，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民執規則第五四條)依此項規定停止或限制執行者，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須由受訴法院之裁定 該規則明定審判未確定前，法院得酌量情形，自應於裁定後，始得停止或限制執行。

(乙)爲裁定時須命其提出保證 爲裁定時如認爲必要，應準照上述(卯)項辦理

除上述各項，於強制執行之原則上不得停止，而例外則可停止者外，

其他有基於各種原因而爲停止者，分別規定於民執規則中，列舉於下：

(A) 如在動產執行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第三九條)

(B) 在不動產執行，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第七四條第一項)

####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行爲

強制執行之行爲，依其性質，蓋欲實現債權人之權利效果，因審判權之作用發生之行爲也。例如拍賣債務人之財產，以賣得金交付債權人。又或執行之標的物，令債務人交出，移付於債權人。又或債務人不爲履行時，並得以管收方法強令其履行等皆是也。故強制執行之行爲，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有時並得拘束其身體，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於此可分爲

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列舉於下：

### 第一節 直接強制執行

直接強制，又可分爲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及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分述於下

#### 第一款 動產執行

動產執行，係對於以金錢爲給付標的之債權，就債務人之動產所爲之強制執行也。金錢債權，蓋指未經特定以某種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而言。

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物，爲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債權等，因此等執行標的物之不同，而執行標的物之不同，而執行程序亦因之而異。但其中亦有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而於他項執行亦適用之者，如不動產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亦適用動產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之規定是也。（民執規則第七九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方法，以查封及拍賣行之。此爲本規則第十四條之明

定，而負此實施查封及拍賣之任務，則應由書記官執達員承推事之命令，指揮執達員行之。（第一五條第二六條）

（甲）關於動產之查封 查封者，謂欲保全債權人依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就執行標的物，使債務人喪失其處分權，所施之執行行為也。查封事件，通常不得於星期及紀念日執行之，但遇情形緊急時，執行官吏，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規則第二三條）至於執行查封之時間，是否應以日出後，日沒前為限，雖執行規則對於此項並未定有明文，惟以法例言之，於夜間執行查封，亦自不能不有限制，故亦應依上述規定，呈請該管長官核辦後，然後執行，此則於查封之際，兼保護人民居住之安寧也。

（子）實施查封之方法（一）執行公務員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一六條第一項）（二）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前條第二項）（三）查封時遇有反抗，得



請求警察官之協助。(第一七條)(四)查封時，如遇有重大事件，書記官執達員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第二四條)

(丑)查封之標的物 (1)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第一八條)  
(2)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第一九條)  
(3)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第二〇條)

(寅)查封之效力 債務人之財產經查封後，即喪失其處分權。自債權人方面言之，對於查封之財產，即視爲取得其權利。於此各國之立法例，各有不同。就德意志主義言之，第一查封債權人，就其查封之物，取得質權，有排除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之效力。故依此主義，查封之債權人，對於查封之物，即有物上担保之優先權利。就法蘭西主義言之，查封債權人，雖先於他債權人爲查封，然不因此對於他

債權人有優先權，故依此主義，查封債權人與要求分配之債權人，就查封物之賣得金，應受同等之分配。我國執行規則，即採法蘭西主義。故於債權人係多數時，除依法律享優先受償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之。（第四六條第四七條）

（乙）動產查封之程序 為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之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顧及兩方面之利益，尤應注意債務人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勿令其倒敗。（補訂辦法第十二條）此為查封財產共同之規定，至關於動產查封之程序，可分為左列各項。

（A）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此項查封筆錄反查封物品清單，應由書記官於查封時作成之。並記明左列各項民執規則（第二二條）

（子）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丑）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寅）查封年月日

(卯)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列各項規定外，並須使到場人署名畫押。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第十六條)

(B)查封物之保管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外，並應施以下列之方法。(一)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二)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托妥適之保管人或委托相當之公署保管並索取其收據。(三)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四)且得諭知債務人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以上所採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補訂辦法第十三條民執規則第二一條參照)

(O)查封物之鑑定 關於動產查封，其應查封之物件，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第一八條但書)至關於鑑定人之如何選任及報酬，在執行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依一般法例，應準用民訴法第三百十

一條以下之規定。至公署法人，亦可囑託之使爲鑑定。其他約定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爲一切之鑑定。

（補訂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惟此等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同前條第二項）。

（丙）動產之拍賣 動產之拍賣，即以查封之動產付諸公賣，依其拍賣所得金，備充清償債權之用。此項執行行爲，大別分爲三項說明於左：

（一）拍賣前之程序 此種程序亦可稱爲查封後之程序，蓋動產於查封後拍賣前，必經遵守一定之程序。約分爲四種：

（一）拍賣期日，應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民執規則第二九條）此項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並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補訂辦法第十八條）

（二）拍賣場所，於動產所在地或其他適宜處所行之，亦應由執行推事，於拍賣前先期指定。（第二六條）

(三)拍賣場所及日時，應由法院先期公告，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第三〇條第一二兩項)

此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前及拍賣場所，俾引起公衆之注意而公告記載之事項，依第三〇條第三項，應分爲(a)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b)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書記官執達員姓名住址。(c)閱看筆錄清單處所。

(四)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第三二條)查封之物，如有高價物時，應於拍賣前先行鑑定價值，否則構成拍賣違法問題，當事人自得對之提起異議也。

(五)拍賣動產，於認爲適當時，得委托拍賣行行之。(補訂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執行拍賣，應由執行推事指揮書記官執達員爲之，此原則也。如認爲拍賣行拍賣爲適當，亦得於拍賣前委托該行行之。此項委托，即由拍賣行負其責任，然書記官亦須蒞視。

(2) 拍賣中之處置 法院既先期爲拍賣之公告，應於揭示後五日，爲實行拍賣之期，此原則係使公衆有所知曉及準備，俾屆期到場爲拍買之行為也。但動產之品質，易於腐化者，固可不經拍賣之程序，由書記官指揮執達員爲任意之賣卻。卽如金銀之行情高低，正在市價提高之際，延至五日或致低落，此種情形，自應速爲拍賣，可不受五日之限制，以酌量縮短爲宜，(第二十一條)所以顧兩方當事人之利益也，至其他關於動產之拍賣，應受法定之制限者，約有四項：

(A) 拍賣之動產，以查封物品爲限，(第二十七條)當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成查封物品清單，一經作成清單，迨拍賣時，自應依照清單所載以爲拍賣範圍。蓋債務之執行，以足抵償債務爲限，並不以債務人全部動產爲目的。若漫無標準，拍賣及於查封物品以外，不特妨害債務人之利益，且亦屬執行之違法也。

(B)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家發吏(執達員)，不得自爲其拍買人。(

第二十八條) 蓋此等官員，對於執行上負有重要之職責，設一方為指揮拍賣之人，一方則為交易收買之人，則拍價之高低，易啓嫌疑，且對於公務員服務之行爲，亦屬違背職務，自應禁止之列。

(C) 關於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為拍賣 依補訂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按行情為任意之賣卻。但所謂行情，指一般市價而言，若在行情以下而拍賣之，則抑低該物品之價值，於債權債務兩方，俱蒙不利。此民執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所以示其限制也。

(D)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為拍賣 前條之規定，係專指金銀物品，而此則指一般動產之物品。所謂市面有行情之物：例如有價證券，(補訂辦法第十四條參照) 其流面市面，自有其行情，其他如米、麥、雜糧以及棉花棉紗等品，在市面交易

上，行情之高低，亦有一定之標準。關於此項物品，可無領鑑定，自應按照行情而為拍賣，若拍賣時有按行情較高之價值，即可拍定。至較行情為低，則有害於債務人之利益，自以不得拍賣為宜。（第二十四條）

右列二項之拍賣，以行情定其標準。但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第三十五條）蓋前二條所揭之物品，每日行情至不一定，而拍賣既有定日，亦不得任意變更。設屆拍賣日期而無相當之要約時，即得以當日行情以上之價格，為任意之賣卻，所以省拍賣之程序，並使執行收迅速之效果也（補訂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參照）

上述拍賣物品價值之準則，以不得低於市面行情為限。至拍賣前關於動產物品，無行情可據，而該物價格，又在百元以上，自應就查封之物品，預為鑑定，依照鑑定價額，以為拍賣。惟有下列各種情形時，應就



其情形以處置之。分述於下：

(一)較高價之拍賣 拍賣之要約，係拍賣人於拍賣期日，就公告所載之物品，向書記官執達員或拍賣行提出要約，願依鑑定價額，或高於鑑定價額以爲拍買之表示也。依原則言，應於拍賣期日，當衆拍定。方生拍賣之效力。但既經拍買人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自應承認其拍買，故有不待拍賣而已終了者。此時較低價之要約，自無效力之可言。(民執規則第三十六條)

(二)再行拍賣 此項情形有二：(1)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補訂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蓋經過拍定，拍賣之行爲，方行終結，既未拍定，惟有再行定期拍賣。但拍賣之物品，或有不便延期之情形，則任意賣卻之。(2)拍賣之要約，必須交付價金。若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民執規則第三十八條) 蓋雖拍買人有最高價

之要約而未付價金，其要約視為不成立，故惟有再行拍賣。

(三)無人承買之處置 拍賣動產之物品，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補訂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末段)因未經拍定而再行拍賣，若再拍賣而實無人為拍買之表示，已無賣出之希望，若今其一再遲延，殊違背執行之目的。於此得將該物品作為價金，使債權人收受。以為抵償。惟債權人以金錢之請求，不願將動產之物品作價，而拒絕收受時，此時債務人若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或竟無他其財產可供執行時，惟有另定執行之方法。而該動產之查封，應予以撤銷，將查封之物品，返還債務人，庶為兩全之道也。

(3)拍賣終結後之辦法 拍賣而至終結，事實上已無問題。但其最後之處置。法律上亦以明文規定之，所以完成執行之任務也。分述於下：  
(子)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民執規則第三十

七條) 此爲書記官及執達員之職務，蓋拍賣既已終結，一方將物品交付，一方即應收納價金，同時行之，所以資結束也。

(丑)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民執規則第二十九條) 所謂賣得金，即拍賣後所繳納之價金。執行拍賣之目的，原以清償債務權爲惟一之任務，若其價金已足清償，自應即起停止，至執行費用，(除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載外，其他必要部分如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鑑定費等，亦包括在內) 應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同規則第八條) 若已經繳納，自無再予執行之理，

(寅)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民執則第四十條) 此項筆錄，爲書記官對於執行拍賣之報告。其應記載之事項：(一) 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二) 債務人。(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

由。(六)拍賣書記官承發吏(執達員)之署名蓋印。(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卯)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民執規則第四十一條)此項規定，係指賣得金除扣除執行費用及清償債權尙有餘額而言。如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核之債權全部尙有不足，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補訂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參照)

(辰)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執達員)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民執規則第四十五條)此項手續，所以昭慎重而予當事人以便利。

(丁)停止拍賣 拍賣所以收強制執行之效果，自不能無因停止，故除債務人已爲清償，或拍賣之價金，已足清償外，無可停止之理由。然法律

有特別規定者，則執行法院亦應酌量情形，或裁定停止，以待其解決後，再行拍賣。茲將應停止拍賣及得停止拍賣，分述於左：

(一) 停止拍賣之原因有二：

(一)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史（執達員）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已時，得向管轄審判廳（法院）聲明抗議。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法院，得令停止拍賣。（民執規則第四十二條）所謂（得）者，應酌量情形而定，除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該抗議為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補訂辦法第六條前半段參照）

(二) 第三人證明對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拍賣。（民執規則第四十四條）惟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拍賣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如就其物有所有權質權留置權等），始得提起。且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

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並無另案起訴之必要。（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一二兩項參照）

依民執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停止拍賣時，執達員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同規則第四十四條）所以免致損失或湮滅也。

（2）停止拍賣之限制 上述債權人因拍賣程序所聲明之抗議，及第三人因拍賣物所提起異議之訴，俱得為停止拍賣之原因。但因此種抗議及異議之訴，對於停止拍賣，如不加以限制，或不免損及當事人之利益，自應按照民執規則之規定，變通適用之為宜。分述於下：

（子）債權人對於拍賣程序，聲明異議，管轄法院，雖得停止拍賣，但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民執規則第四十二條但書）蓋債權人所聲明異議者，僅屬拍賣程序問題，如該抗議為有理，自可更正程序以為救濟。若因停止而發生損害，於執行當事人轉受不利之影響，自不應停止也。

(丑)關於不動產之執行，依民執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又爲裁定時，如認爲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例辦理。(補訂辦法第七條末段)

## 第二節 不動產之執行

不動產以狹義言之，則指土地及房屋，若以廣義言之，則建築房屋之材料及附着於土地之井塘池沼，皆可謂之重要成分。而其強制執行之方法，要不外查封拍賣及管理。(民執規則第五十一條)又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補訂辦法第二十一條)至不動產之房屋土地，屬於債務人所有者，通常依土地管轄，執行之機關，即以受訴第一審法院爲執行。(同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其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執行法院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法院

及其他官署執行。(同前條第二項)依法院組織法，各級法院，本有互相協助之義務。至其他官署，亦屬公務機關，則依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自應移轉執行，而對於查封拍賣管理事項，亦較爲便利故也。至應據債權人之聲請者，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動產之種類處所，應調查備悉，執行法院方得據以執行。茲將不動產之查封拍賣，管理等方法，依次述明之：

(甲)不動產查封之程序 不動產查封程序，雖大致與查封動產相同，然法律既有特別規定，除適用執行動產之規定外，分別舉示於下：

(一)聲請查封，應以書狀爲之，並應填寫左列各項：(民執規則第十五條)

- (一)債權人債務人及法院。所以明權利義務之主體及管轄之法院也。
-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敘之事項。蓋債權人調查債務人不動產狀況，爲陳報於法院，請求依指定之標的物，以憑執行也。



(三)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債權人既聲請查封，自應聲明其原因，而債權一定之金額，應一併聲敘之。至所得執行之書據，例如判決裁定以及和解筆錄等，是均應填寫於聲請狀中。

(四)執行查封，由執行法院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以左列方法行之。(民執規則第五十六條)

(一)揭示 揭示之處所，本規則雖未有明文規定，然依通例以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使一般公眾有所知曉。蓋不動產之查封，一經揭示，即生效力。(補訂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二)封閉 例如查封房屋，則扇鎖其門櫺。查封土地，則劃封其界址，並加封印於其上，以爲查封之標示。

(三)追繳契據 不動產之移轉或變更，必以書面爲之，即契據是也。既經查封，應備將來之拍賣，故須同時追繳之。如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托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已先登記者

，登記機關受囑托後，應即將登記簿中之登記繕本，送交執行處。（補訂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當實施揭示封閉及追繳契據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如遇有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民執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Ⅲ）查封不動產，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民執規則第五十七條）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同規則第五十八條）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紋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 五 查封年月日

##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所謂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人員，即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人員，如債務人或其家屬或鄰右，遇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此等人員到場，並應使其署名畫押，以爲證明也。

(Ⅲ)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此爲補訂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蓋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者，依刑法應以他人所有物論也。然不動產雖已受查封，尙未至拍賣期間，債務人若僅限於必要範圍內，除不得爲處分外，尙能保留其管理或使用之權利。(民執規則第五十九條)

(Ⅴ)查封不動產，以抵償債務爲目的，若債務人於查封後七日內向法院提出現款，已足清償，自得聲請撤銷查封。前項期間：特以明文規定者，蓋防執行之延滯。至債務人與債權人業已在外和解，而七日

之期間，又復迫促，債務人得繳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限。（同規則第六十條）蓋既得債權人同意，不妨予以變通也。

（IV）前項七日之期限，所以預備債務人提出現款得以聲請撤銷查封之地步。若不依照期限，延不付款，則法院得據債權人之聲請，或以職權，命為拍賣。（民執規則第五十八條）至債權人聲請書狀所應填寫之各項，適用第五十五條聲請查封書狀之規定，以其為同一事件也。

（IV）不動產之查封物（房屋土地，船舶，等），其價值每視動產為昂。且不動產非如動產之有價證券及生銀或金銀物品之有行情市價者可比。故動產有不經鑑定得按照行情，為任意之賣卻者，而不動產於查封後，法院應選派鑑定人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之價。（民執規則第六十二條）所謂鑑定人者，除準用民訴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依式具結，為一切之鑑定。惟次等鑑定人所估之價，是否適當，及可否為拍賣最低

之價，由執行處酌量定之。（補訂辦法第十九條參照）

（Ⅷ）爲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經查封後則該不動產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補訂辦法第二十條）

（乙）不動產拍賣之程序 不動產拍賣之程序，應依左列各項行之：

（A）拍賣之期日 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補訂辦法第十八條）並應由法院先期公告拍賣期日。上項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民執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B）拍定之期日 亦於先期公告中載明之，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但酌量情形，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民執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及補訂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C）拍賣及拍定之處所 拍賣得由法院酌量於法院內或其他處所行

之。(同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拍定則於法院內行之。(第六十六條)

(D)拍賣公告 公告中應載明左列各項：(民執規則第六十四條)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 科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 觀於上列各項，其第一、二、五、各款，與拍賣動產之公告所載大致相同。惟第三、四、六、七、各款，則為拍賣不動產公告所特定。而以第六款之記載，使對於該不動產有權利者，為依限之聲明為尤重要。蓋第

三人如果對於該不動產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等，足以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之權利，向執行處爲合法之聲明，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可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初不必另案提起異議之訴。（補訂辦法第七條參照）

至對於該不動產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雖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然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參照）按民執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款規定，係包括上述各項有權利者而言，所以定爲依限聲明者，即自距公告日起至拍賣期日，爲法定聲明之期限。蓋不動產如一經拍定，則權利即屬移轉，而拍賣所得金，即須分配，故權利人爲保全權利計，自應在拍定前爲合法之聲明也。

（五）公告方法 拍賣公告，除揭示於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民執規則第六十七條）依民訴法公示送達

及公示催告，有登載新聞紙之規定，則關於拍賣公告，自得適用之也。

(F) 投標拍賣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增加價額。(補訂辦法第十六條) 所以規定當投標人之面開封者，蓋取公開主義。所以許投標人聲明增加價額者，以冀拍賣物最後取得較高之價值。因投標爲變通。拍賣之方法也。

(G) 共有物拍賣 共有物以應有部分爲拍賣，自不能侵及其他共有人之權利。但估價時，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並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所以使他共有人亦得爲拍買人也。(民執規則第七十八條)

(H) 拍買人聲明價額 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民執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同前條第二項)



(I) 保證金之交付或返還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執達員爲保證時，不得拍賣。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民執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三四兩項)

(丙) 拍賣終結之程序 當拍賣時，各拍買人中有聲明最高價額者，則對於該不動產，即爲拍定。而執行處即應終結其拍賣也。以下分別述明之：

(1) 宣告拍賣終結 執達員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執達員承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民執規則第六十九條)

(2) 拍賣筆錄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民執規則第七十條)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報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蓋拍賣有聲明最高價額者，固為拍賣終結，即無聲明合格之價額時，須為減價更為拍賣者，其第一次之拍賣，亦應作終結，記明於筆錄中。
  -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 七 拍賣書記官執達員之署名蓋印。
  - 八 作成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上列各款，與動產拍賣筆錄記載事項，大致相同，惟不動產之拍賣，若有停止事由發生時，則拍賣筆錄，亦應記載，準用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

定。

(丁) 拍定之程序 拍定人於許可拍定後，關於權利及義務，不可不有分別之規定，若述於下：

(A) 拍定人取得之權利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民執規則第七十五條) 惟取得所有權，以繳足價金，及請求交付不動產書據為要件。若於決定後交付前，此時不動產之管理，應由拍定人或債權人取得聲請權，法院得據其聲請，命管理人管理。(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末段) 關於不動產之書據，債務人若拒絕交付，法院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執達員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同前條第二項)

(B) 拍定人應負之義務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付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民執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拍定人若不如期繳

足價金，法院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再行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此項價金及程序費用時，得撤銷之。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同規則第七十七條，民法第三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參照）

(○)停止拍定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民執規則第七十四條）

(戊)再拍賣之程序 所謂再拍賣者，其原因由於拍賣日期，無合格價額之聲明，或由於拍定人不將價金繳足，法院應以職權酌定再行拍賣是也，若將其程序分述之：

(1)再行拍賣之原因有二：

(子)拍定人不能如期激足價金者。(民執規則第七十七條)

(丑)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同規則第七十一條)

(2)新拍賣期日 遇有前述原因時，法院應更定新拍賣期日。此項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民執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二兩項)即依同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新拍賣期日，應先期公告，並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惟依補訂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上。蓋再行拍賣，其期日似不宜再專延長 故應變通適用，不為原則所拘束也。

(3)酌減價額 法院因拍賣期日，無合格價額之聲明時，故再行定期拍賣，於此場合，應有酌減最低價額之必要。(民執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但因拍定人不如期繳價金而再行拍賣時，則應以最初拍定價額為標準，觀為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知。

(4) 減價拍賣後之處置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補訂辦法第十六條第三第四兩項) 由前言之，債權人因該不動產經一次或二次之拍賣，而未能拍定者，不免久延時日，致損害其權利，若債務人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不論動產與不動產，自得聲請法院另為執行。若並無其他財產時，並得由債權人依末次所減之價額，聲請法院，將該不動產歸其收受。由後言之，不動產減價拍賣之次數，執行法規，雖無一定之限制，然原則上自應以三次為限。經三次減價並無合格之聲明而未能拍定，法院應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民執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若拒絕收受時，則該不動產之權利，究將誰屬？未便使其久懸不決，依補訂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將該不動產

命債權人強制管理之。所以濟其窮也。

於此有應注意者，民執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依補訂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已明定廢止之。所以然者，蓋前述民執規則之規定，不免使權利義務狀態，有久不確定之虞也。

(己)停止拍賣之程序 拍賣為強制拍行之實施，在執行中自無可停止之理由，然有特殊之情形發生時，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停止拍賣。其原因有二：

(一)第三人就執行不動產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所有權，典權為限）於拍賣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在審判未確定前，裁定停止拍賣。（民執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參照）

(二)經二次或一次減價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請求執行，或聲請將該不動產交其收受，停止拍賣。（補訂辦法第

### 十六條第三項

(庚)不動產管理之程序 不動產在強制執行中，應有管理之必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之，分述於下：

(1)聲請管理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裁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聲請查封書狀(第五十五條)應填寫各項之規定。(民執規則第八十條)

(2)強制管理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以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強制管理，於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管理人。(補訂辦法第十七條)又因三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債權人不肯收受時，應命強制管理(補訂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3)委任管理 管理人由法院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民執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本條但書之規定，蓋由債權人推薦，仍



由法院加以委任也。

(4) 管理人之權利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聲請法院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同前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法院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安其報酬。(同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5) 管理人之義務 法院對管理人除指示事宜及定其報酬外，並監督其業務之進行。法院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同規則第八十三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付債權人。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法院核辦。又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須呈由法院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法院核辦。(同規則第八十五條)

### 第三節 賣得金之分配

所謂賣得金者，即自動產或不動產拍賣終結後，拍買人所繳足之價金也。若債權爲一人時，則依民執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所有賣得金，由執行書記官執達員交存會計科，債權人即可具書領取，自無分配之問題。若有多數債權人，或參加分配時，關於賣得金之分配，自不得不以法律定之。分述於左：

(一)分配之程序 分配應依程序定之：(民執規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子)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補訂辦法第二十七條參照)

(丑)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者外，均視債權

額數，平均分配。

(寅)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卯)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補訂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參照)

(辰)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認其爲聲明爲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實行分配時，書記應作分配筆錄。如屆分配期日，不到場之債權人，雖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視爲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當。(補訂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末段參照)

(巳)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惟此項起訴期

間，依補訂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改爲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二)參與分配之程式 所謂參與分配者，即指有執行名義或無執行名義者，得向法院聲明爲參與分配是也。在民事執行規則關於參與分配之程式，規定不免疎漏，應有補充之必要。以下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分別述明之：

(1)聲明參與分配之要件 (甲)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乙)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丙)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

(2)不得分配之限制 (a)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不得分配。(b)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c)對於債

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3) 聲明人起訴之證明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如已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後，執行處自接受此項聲明，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承認聲明人之參與，並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 第五章 其他執行

### 第一節 交人之執行

人身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此爲法例上所公認。例如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即不能適用直接強制執行之方法。（民執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補訂辦法第一項末段）民事執行律草案第三八四條，亦同此規定。所以然者，此種交人之債務，債務人須履行一定行爲也。

## 第二節 交物之執行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某物者，（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民執規則第九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自可適用。但該條文規定，過於簡略，依補訂辦法第二十八條分爲三款，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 （甲） 動產之交付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

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民事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 （乙） 不動產之交付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 （丙） 占有權之移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前述關於不動產之交付及移轉，其證明權利之書據，應命債務人一併交付或追繳之。若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債權人證明書。（民執規則第九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

### 第三節 繼承財產或分析共有物之執行

繼承財產，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即取得繼承之權利，本無待於執行。若繼承人有數人時，因遺產之分割致涉訟，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其應繼分之分割，即有執行之必要。至共有物之分析，依民法物權編，有原物分配，或換價分配之規定，但均屬實體法上問題。茲依民執規則第九十一條，述明於左

（1）繼承財產之分割 繼承財產，在未分割前，屬於共同共有。其執行方法，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證明書。書中應記載分配之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2) 共有物之分割 若所謂共有物者，係指普通共有物而言。其執行方法，與前項同。

(3) 執行交付書據 前二項之執行，應有權利證明之書據，以憑移轉。若債務人並無此項書據或抗不交付時，執行法院應以職權宣告其書據無效，另行發給證明書（同規則第九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參照）

#### 第四節 行爲或不行爲之執行

(子) 以債務人之行爲爲執行之標的者

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然就中有分爲他人可代替之行爲，及不可代替之行爲。茲依民執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分述如左：

(1) 可代替之行爲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所謂可代替之行爲，如服機械的勞務是。其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並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即於命

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補訂辦法第二十九條參照）至關於此項費用之數額，由執行處酌定，如遇必要時，得選任鑑定人鑑定之，由債務人負擔。此項費用，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由債權人墊付。如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或由債權人墊付後向債務人執行時，卽以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並準用民訴法第九十四條，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

（2）不可代替之行爲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例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又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得准許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補訂辦法第二十九條末段參照）

（丑）以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爲執行標的者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卽足以代債

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例如債務人在所有土地上有容許他人行使地役權之義務，債務人不履行時，其執行方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如其容許爲意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補訂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參照）蓋所謂「容許」者，包含意思表示與行爲而言。而意思表示之明示或默認，有一即爲已足；自無須更爲執行行爲也。

（寅）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爲執行標的者

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即係不作爲之性質。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有工作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依民執規則第八十九條處以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以債務人之費用，代爲除去之。（補訂辦法第三十條第

二項參照)

第五節 管收被告人之執行

民事訴訟上之原則，關於強制執行，亦祇對於債務人財產爲查封拍賣，以備抵償，並無拘束其身體之必要。在民執規則，僅於第八十九條規定，得爲管收或處以過怠金外，其他並無明文規定。惟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有隱匿財產及逃避之情形，即不可不謀法律上之救濟，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此補訂辦法第三十三條之所由設也。依該條規定，如有右列情形時，即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規定管收之。

(甲) 管收之原因

- (一)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者。
- (二) 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者。

(三) 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者。

(四) 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

### (乙) 管收後之處分

(1) 遇有上述第(一)項情形時，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十字，係二十二年六月七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補入)

(2)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依民執規則第七條規定，經強制執行，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仍得再予執行。

(3) 管收期限，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不得逾三月。屆期自應釋

放。惟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發生時，得再行管收。

(4)民事上之被告，固以傳喚為原則。但有上述之情形時，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 第六節 執行費用之執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分別等差，徵收執行費用。其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述等差，徵收十分之五，此定則也。依現行實例，此項費用，雖應歸債務人負擔，然通常由債權人預為繳納。而依民執規則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四條規定，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或自拍賣終結後，於賣得金中扣除之。以上所述，係依法徵收，並須貼用司法印紙。茲補訂辦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蓋因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是也。述明於下：

(一)收取之方法 所謂執行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此等費用，在債務人之財產，已受查封

執行中，如向債務人收取，或有拒不交納之情形，執行處爲便利計，得準用民訴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二)債權人求償之權利 債權人既預行支出之執行費用，自有向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但債務人對於費用額或有爭論時，得準用民訴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三)債權人先受清償之權利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例如訴訟費用等)，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 第六章 間接強制執行

民事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爲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茲依補訂辦法第二十二條，分別列舉於左：

第一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關於此項權利之執行，執行處應依民執規則約四條，依聲請或以職權爲之。其執行命令，分爲三種：

- 一 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處分。
- 二 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停止支付）。
- 三 與上述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此項轉付，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補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項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同前條第四項）

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並應命債務人交出。（民執規則第九十六條參照）



於此有應注意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民執規則第九十七條）所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 第二節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此項權利之執行，執行處應依聲請或職權發執行命令，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執行之。（補訂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此種執行方法，所以與第一項規定不同者，蓋執行債權人係基於金錢之請求，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雖有請求其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是項權利，不能直接轉付於執行債權人，故必須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由執行處依查封拍賣之方式，以其賣得金交付執行債權人以清償其債權。執行處發此命令，應同時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並通

知債權人。如債務人於是項權利持有書據者，一面並應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 第三節 債務人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

債務人所有前二節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例如：(1)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2)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業權，漁業權，水利權等。(3)共有之權利。(補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關於上述各項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並命其交出書據爲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至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準用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詳見前)

### 第四節 第三人之聲明及債權人之起訴

上述各節，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處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外，並得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同時命其轉付執行債權人，或將其動產不動產交付執行處，以爲強制執行。第三人接受此命令後，如承認債務人之債權財產權存在，自應遵照命令辦理。如不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即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法院聲明。（民執規則第九十四條）換言之，第三人若不法定期間內聲明，或雖聲明而不能提其書證證明者，即視爲承認也。

又第三人雖於法定期間提出書證，若債權人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蓋債務人於此、權義上亦有利害關係在也。（民執規則第九十五條）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強制執行法要義 全書 一册

定價大洋柒角

著者 丁 元 普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89

